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重庆市委金融办、重庆证监局关于“提质增效强回报”的号召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提质增效强回报”专项行动。现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落实情况

2024 年，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质量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是提升经营质量，夯实发展根基。公司坚定不移做精做优、做强做大供水、污水处理、污泥“三大核心业务”，积极稳妥拓展主业市场，2024 年收购公司股东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的供排水项目资产 12 项，交易金额 11.18 亿元，涉及产能 35.5 万吨/天；租赁重庆水务环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的供排水项目资产 8 项，涉及产能 27 万吨/天。公司所属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已投入运营，新增产能 10 万吨/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日供水能力共计 328.91 万立方米，新增 0.9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531.295 万立方米，新增 45.5 万立方米；自来水销售量同比增长 2.36%，污水处理结算水量同比增长 4.02%，污泥处理处置量同比增长 6.26%。推进绿色发展，加快推进“水务+新能源”模式，完成所属 5 座供水厂、10 座污水厂分布式光伏电站招标，助力绿色低碳标杆工厂打造。聚焦创新驱动，聘任中国工程院院士顾问 1 名，与城镇污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产学研合作。打好打赢改革攻坚战。坚决贯彻落实改革突破工作部署，全力聚焦压层级、减数量，突出公司供排水和污泥处置等主责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所属单位聚焦主责主业，合并同类项，注销法人户数 59 户，调整优化对所属企业的管控模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作为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实施的股权再融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开发行、2 月 13 日上市，再融资成功为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开新局、谋新篇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持续现金分红，实现利益共享。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 60%”并坚持执行。2024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工作，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9 元（含税），共计 8.112 亿元，占合并报表口径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4.52%，占合并报表

口径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78.41%。

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心声零距离互通。公司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在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基础上，坚持采用邮箱、互动平台、电话等方式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2024 年主动接受研发、投资机构现场调研 11 批次，先后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参加了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更好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所在。进一步丰富宣传途径和交流形式，发布公司首份 ESG 报告，探索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及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

四是坚持规范运作，优化治理效能。坚持在公司治理实践中，深化合规管理，制定《“合规管理提升年”工作实施方案》，聚焦制度建设、合规决策、经营投资、监督追责等 4 个方面效能提升开展“合规体检”；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制度体系，全年新增制度 12 项，修订 13 项，废止 7 项，不断规范决策程序，有效促进依法治企能力提升。圆满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管聘任工作，坚持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权益派发等市值维护相关工作。强化内控审计、评价及监督，完成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五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笃行勤勉尽责。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一层”运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履职尽责，取得积极成效。公司连续 5 年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

基准指数成分股，并荣登同花顺“最具人气上市公司 TOP100”榜单，荣获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回报天马奖，赢得广泛认可。公司定期向全体董监高传递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相关监管案例，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着力提高“关键少数”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的培训必修内容，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2024 年员工培训 650 余次，培训总人数超 6,000 人，接受培训总人次超 20,000 人次，员工培训覆盖率 100%。

二、2025 年度“提质增效强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业发展，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在生产运行上唯实争先。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务企业，依托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建立健全可广泛应用的生产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标准，切实梳理最佳实践，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供水有效率高于 85%，供水漏损率降低到 8.5%；严守水质红线，不断健全三级水质管理体系，强化供排水水质全过程管理，确保供排水水质全面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供排水水质合格率 100%。结合主城区“9+2”区域功能定位，做好排水企业区域整合优化改革工作。继续巩固公司在重庆市的供排水业务优势，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并与公司现有供水业务形成更大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多元化、高端化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在绿色低碳上再接再厉。谋划实施主城排水系统溢流调蓄设施，

加快实施主城排水系统主干管截留限流改造，提升中心城区污水治理效能；总结成功创建首批全国“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的经验，继续打造一批全国“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推动集团绿色低碳转型。

在成本控制上久久为功。切实强化开源节流，对标“一厂一策”合理标准成本，加快推进成本管控体系进一步深化。同时，强化财务“数智平台”预算管控，进一步优化电子招投标平台及设备数字化管理平台，切实推进降本增效。

坚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助推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持续实施“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梯级培育计划，力争新增科技型企业不少于1家。加强供排水提质增效、污泥处置工艺技术装备等研究储备。加快数智赋能。积极融入“数字重庆”建设大局，加强“云上”水务建设，夯实数字化管理基础，推动智能供排水厂建设，提高智能水厂比例不低于25%。加速成果转化。进一步找准科技创新、数智赋能与三大主业深度融合着力点，持续推动精确曝气、链板式刮泥机等产品市场化转化，推广卫星探漏等技术运用。

强化规划引领，聚焦主业主责，增强核心功能。在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基础上，编制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有前瞻性的“十五五”发展规划，更好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集中资源、挖掘潜力，坚定不移做精做优、做强做大供水、污水处理、污泥“三大核心业务”。主动对接国家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积极稳妥拓展主业市场，将市内符合公司主责主业及投资条件的政府持有涉水资产和项目纳入公司，加速推动供排一体、城乡一体、厂网一体，坚定走好立足重庆、深耕西部、面向全国的战略发展路径。

2025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72.5 亿元，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力争不低于重庆市 GDP 增速。

（二）持续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 60%”并坚持执行。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1 元(含税)，共计 6.288 亿元，占合并报表口径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09%（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情况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在条件具备时增加中期分红，确保投资者获得稳定可期的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核

心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的了解，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定期披露 ESG 报告，及时展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启动股东会“一键通”服务，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维护其参与公司治理的合法权益。

丰富宣传途径和交流形式，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市场沟通机制。充分运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会议、券商策略会等，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指标等情况，增强投资者信心，今年主动接受研发机构调研不低于 15 场次，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 3 次。坚持“线上+线下”双轮驱动、“走出去+请进来”双管齐下，全方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公共邮箱、现场调研、公司自媒体矩阵等多样化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尝试采用图文、图表方式阐述，突出关键信息，减少投资者阅读负担，进一步提升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及时、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四）健全治理机制，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 年，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坚持规范运作。结合监管法规、政策要求不断完善“三会”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保障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增强内控执行与监督力度，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厚植合规文化，确保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机衔接，规范运作能力不断增强。2025 年，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与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方面的相关培训不少于 10 次。加强对“三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确保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